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仅包含单位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相比，原因是埇桥区卫健委本级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开邮箱： yqqwsj0001@163.com